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聯合公告

- (1)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交收；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項下合共 10,000 股要約股份接獲兩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7%。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 於合共 75,04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41%。

## 要約交收

按要約項下 10,000 股要約股份的兩份有效接納以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8483 港元計算，要約總代價為 8,483 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 (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 (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 後不遲於七 (7) 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及撤回。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 (自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計) 開始前，除 (i)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的 74,038,000 股股份；(ii)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的

1,000,000股股份；及(iii)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擁有75,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0%。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就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將於合共75,0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前及於要約期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	74,038,000	54.66	74,048,000	54.67
—賣方(附註1)	1,000,000	0.74	1,000,000	0.74
<b>Arena Investors, LP(附註2)</b>	25,400,000	18.75	25,880,000	19.11
公眾股東	<u>35,012,000</u>	<u>25.85</u>	<u>34,522,000</u>	<u>25.48</u>
	<u>135,450,000</u>	<u>100.00</u>	<u>135,4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文件披露，Arena Investors, LP為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34,52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4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霆**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